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。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审议事项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6 日	现场结合通讯	1、关于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19 日	现场结合通讯	1、关于《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 2、关于《宜昌电子特气及功能性材料产业园新增电子级硅烷项目》的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24 日	现场结合通讯	1、关于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6 日	现场结合通讯	1、关于《2023 年度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5 日	现场结合通讯	1、关于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议案 2、关于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3、关于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 4、关于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届次	召开日期	召开方式	审议事项
			5、关于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 6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、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

二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对公司治理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规和制度，并遵循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、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，工作认真负责、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合法。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有序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

4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规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。

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，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4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